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學校電話：(02)2736-166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9
(六) 關係人交易	29-32
(七) 抵質押之資產	32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33
(九) 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4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5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6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37-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請採購流程之風險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資本支出(購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數)1,134,982,896元，由於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影響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收支比計算；請採購流程之遵循、資產後續之驗收、入帳、編入財產目錄及保管、是否有效率及效果之執行上述程序實為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請採購流程之風險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了解請採購之流程，執行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是否按請採購程序之申請及核准、採購分級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比議價作業；針對採購單、驗收單及發票執行三方比對；檢視付款對象是否與採購廠商一致；入帳時點是否允當；針對當年度新購資產抽樣盤點確認其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 志 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李樹義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五.13	\$322,600,000	1	\$52,378,900	-
現金	五.1	\$26,250,000	-	\$21,250,000	-	短期債務	五.10及六.2	637,405,929	3	630,325,951	3
銀行存款	五.1	793,373,435	3	1,030,495,657	4	應付款項	五.11	733,127,016	3	388,631,975	2
應收款項	五.2及六.2	464,917,757	-	173,684,242	-	代收款項	五.12	33,318,598	-	23,959,018	-
預付款項	五.3	48,486,466	-	32,497,569	-	流動負債合計		1,726,451,543	7	1,095,295,844	5
流動資產合計		1,333,027,658	5	1,257,927,468	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五.13	3,271,900,000	14	3,594,500,000	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三及五.4	40,488,790	-	58,565,984	-	長期銀行借款		826,361,032	3	521,072,505	2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及五.5	334,799,284	2	312,016,368	1	長期應付款項		4,098,261,032	17	4,115,572,505	18
附屬機構投資	三及五.6	12,998,826,911	53	10,969,033,157	48	長期負債合計					
特種基金	三及五.7	942,812,114	4	789,346,471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4,316,927,099	59	12,128,961,980	53	其他負債		115,123,240	-	219,160,921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及五.8					存入保證金	三及五.5	124,507,061	1	110,781,289	-
土地		4,561,490,476	19	4,561,490,476	20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三	62,377,593	-	62,377,593	-
土地改良物		140,197,460	1	81,147,096	-	應付代管資產	五.8	1,408,175,115	6	1,408,175,115	6
房屋及建築		3,549,155,932	14	3,484,645,400	15	負債準備		1,710,183,009	7	1,800,494,918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27,312,797	9	2,426,886,578	10	其他負債合計		7,534,895,584	31	7,011,363,267	30
圖書及博物館		855,452,442	4	845,496,498	4	負債合計					
其他設備		148,591,903	1	154,936,958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及五.14	942,812,114	4	770,679,683	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1,807,246	1	1,085,502,538	55	權益基金		2,558,748,610	10	2,474,292,796	11
成本合計		11,944,008,256	49	12,640,105,544	(1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減：累計折舊總額		(3,379,578,960)	(14)	(3,258,206,327)	(4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564,429,296	35	9,381,899,217	41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三及五.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					
電腦軟體		304,615,655	1	294,240,346	1	變動數	三及五.4	12,121,040	-	10,599,460	-
減：累計攤銷總額		(257,201,536)	(1)	(233,664,697)	(1)	權益基金合計		3,513,681,764	14	3,255,571,939	14
無形資產淨額		47,414,119	-	60,575,649	-						
其他資產	八					餘絀	五.15	10,246,112,144	42	9,660,061,239	42
存出保證金	三	81,374,130	1	146,109,011	-	累積餘絀					
代管資產		62,377,593	-	62,377,593	-	權益其他項目	五.4及五.8	3,110,860,403	13	3,110,854,473	14
其他資產合計		143,751,723	1	208,486,604	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資產總額		\$24,405,549,895	100	\$23,037,850,918	1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16,870,654,311	69	16,026,487,651	7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4,405,549,895	100	\$23,037,850,91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 辦 會 計 許 淑 群

校 長：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及附表一				
學雜費收入		\$653,074,266	11	\$661,366,957	12
推廣教育收入		86,307,534	1	91,703,279	2
產學合作收入		1,414,057,606	25	1,311,977,032	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2	1,182,591,793	21	950,171,748	18
附屬機構收益	五.6	2,156,986,506	38	2,156,317,224	40
財務收入	五.4	44,985,411	1	52,615,671	1
其他收入		172,014,110	3	178,143,111	3
收入合計		5,710,017,226	100	5,402,295,022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及附表二				
董事會支出	六.2	5,264,315	-	5,450,784	-
行政管理支出		618,191,914	11	568,541,767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83,674,028	45	2,418,449,260	45
獎助學金支出		195,742,280	4	191,799,706	4
推廣教育支出		67,034,095	1	56,093,267	1
產學合作支出		1,287,841,707	23	1,102,971,770	20
附屬機構損失	五.6	15,212,639	-	-	-
財務費用	五.4	71,021,961	1	17,659,724	-
其他支出		23,324,563	-	31,171,902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4,867,307,502	85	4,392,138,180	81
本期餘絀		842,709,724	15	1,010,156,842	1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五.4	5,930	-	582,265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842,715,654	15	\$1,010,739,107	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 長：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42,709,724	\$1,010,156,842
利息股利之調整	44,981,004	11,386,53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87,690,728	1,021,543,37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38,777,547	686,351,9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18,125,706)	(2,540,402,65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07,155,155)	(11,066,77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46,700,389	71,077,80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52,112,197)	(772,496,273)
收取利息	4,988,960	4,375,716
支付利息	(55,685,069)	(9,399,07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02,808,306)	(777,519,6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471,063,117	1,885,496,82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85,557,523	4,494,752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7,848,392	12,673,433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1,200,000)	(3,800,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01,736,496)	(696,728,72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7,435,395)	(14,993,104)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5,000,000)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0,822,642)	(59,405,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8,274,499	1,127,738,1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600,000,000	60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91,038,039	260,599,93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3,784,267	199,915,96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52,378,900)	(649,757,8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82,209,873)	(264,427,86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7,821,948)	(57,623,81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7,588,415)	88,706,4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32,122,222)	438,924,98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1,745,657	612,820,67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19,623,435	\$1,051,745,6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 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53,074,266	21	\$661,366,957	23
推廣教育收入	86,307,534	3	91,703,279	3
產學合作收入	1,414,057,606	45	1,311,977,032	4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82,591,793	38	950,171,748	33
附屬機構收益	2,156,986,506	68	2,156,317,224	75
財務收入	44,985,411	1	52,615,671	2
其他收入	172,014,110	5	178,143,111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18,125,706)	(83)	(2,540,402,654)	(8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3,261,526	2	34,630,021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145,153,046	100	2,896,522,38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264,315	-	5,450,784	-
行政管理支出	618,191,914	20	568,541,767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83,674,028	82	2,418,449,260	83
獎助學金支出	195,742,280	6	191,799,706	7
推廣教育支出	67,034,095	2	56,093,267	2
產學合作支出	1,287,841,707	41	1,102,971,770	38
附屬機構損失	15,212,639	-	-	-
財務費用	71,021,961	3	17,659,724	1
其他支出	23,324,563	1	31,171,902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38,777,547)	(30)	(686,351,971)	(2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0,568,603)	(3)	(31,744,190)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847,961,352	122	3,674,042,019	127
經常門現金餘絀	(702,808,306)	(22)	(777,519,630)	(2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7,439,933	7	153,669,024	5
圖書及博物	21,312,459	1	21,293,807	1
其他設備	7,895,047	-	3,129,979	-
預付設備款	-	-	2,412,500	-
電腦軟體	17,435,395	1	14,993,104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54,082,834	9	195,498,414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56,891,140)	(31)	(973,018,044)	(3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3,743,474	-	30,555,985	1
房屋及建築	78,679,530	3	22,417,387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72,666,053	18	463,250,042	1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65,089,057	21	516,223,414	18
本期現金餘絀	\$(1,621,980,197)	(52)	\$(1,489,241,458)	(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49年6月1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為臺北醫學院，並於民國89年9月8日升格改制為臺北醫學大學，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包括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為31,633,008,225元。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及相關事業包含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以及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以下簡稱行愛長照)。

本校截至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1,244人及1,225人。

截至112學年度設有：

1. 醫學院

- (1) 醫學系
- (2) 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胸腔醫學碩士班)
- (3)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微生物暨免疫組、生物化學及細胞分子生物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 (4)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 (5) 國際醫學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 (6) 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 (7)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8)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2. 口腔醫學院

- (1)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2) 牙體技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 (3) 口腔衛生學系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藥學院

- (1) 藥學系(學士班：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二組、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 (3)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 (4)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5)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護理學院

- (1)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3)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起停招)
- (4) 學士後護理學系
- (5) 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

5. 公共衛生學院

- (1)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2)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
- (3)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4)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 (5)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起停招)

6. 醫學科技學院

-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3)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4) 神經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6)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7)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 (8) 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9) 國際神經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10) 國際轉譯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1)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 (2)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4)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起停招)

8. 醫學工程學院

- (1)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2)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4) 國際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5)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9. 管理學院

- (1) 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2)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3)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4) 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 營養學院

- (1) 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起停招)
- (3) 食品安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4)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1. 跨領域學院

- (1) 跨領域學習中心
- (2)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3) 數位自學中心

12. 通識教育中心

- (1) 語言中心
- (2) 一般通識組
- (3) 體育教學組
- (4) 人文藝術中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B.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C.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企業會計準則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本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校對該被投資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餘絀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餘絀。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7.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本校附設醫院、萬芳醫院、雙和醫院及行愛長照。本校按當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權益基金及餘絀項目餘額相符。

8.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項目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項目等。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99 年
房屋及建築	5-99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皆屬之。

12. 退休撫卹基金

依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相關規定，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1%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94年6月30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3.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均屬之。

應付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1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5. 所得稅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6.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二節六十一點附屬機構投資(三)規定，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7.31	112.7.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26,250,000	\$21,250,000
支票存款	300,358,396	184,311,951
活期存款	476,595,039	826,183,706
定期存款	16,420,000	20,000,000
合 計	<u>\$819,623,435</u>	<u>\$1,051,745,657</u>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設限。

2. 應收款項

	113.7.31	112.7.31
應收利息	\$8,085,178	\$5,240,481
其他應收款	338,453,215	56,406,369
應收票據	3,179,254	3,863,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115,200,110	108,173,492
合 計	<u>\$464,917,757</u>	<u>\$173,684,242</u>

註：另請詳附註六.2

3. 預付款項

	113.7.31	112.7.31
預付保險費	\$57,828	\$1,131,056
其他－計畫經費案等	48,428,638	31,366,513
合 計	<u>\$48,486,466</u>	<u>\$32,497,569</u>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採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13.7.31			112.7.31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0	\$20,441,211	100.00	2,665,000	\$30,219,845	100.00
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	4,585,008	33.40	1,002,000	4,201,966	33.40
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508,000	10,423,515	15.01	5,508,000	19,429,265	15.01
台捷醫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	947,509	24.25	1,215,000	856,250	24.25
台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50	1,435,865	23.69	125,550	1,255,500	57.07
強骨生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186,300	1,863,000	21.66
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0,943	1,408,091	6.97	1,080,943	740,158	23.50
昇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37	1,247,591	23.73	-	-	-
合 計		<u>\$40,488,790</u>			<u>\$58,565,984</u>	

- (1) 上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因受贈及技術入股取得之股票，係分別以贈與日之淨資產及每股面額入帳。112學年度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分別為(20,330,074)元及5,930元，截至113年7月31日止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分別為(11,555,526)元及0元。
- (2) 112學年度取得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5,000股，期末持有總股數為2,920,000股。
- (3) 強骨生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學年度辦理增資，本校未參與認購使持股比例由21.66%降至15.40%，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學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校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變動數1,521,580元，雖本校持有股權未達20%，因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繼續採權益法處理。
- (5) 112學年度以技術授權形式取得昇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8,837股，期末持有總股數為138,837股。
- (6) 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及111學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20,330,074)元及23,995,727元，帳列財務收入(費用)項下，係以上述被投資公司—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捷醫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7.31		112.7.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潤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483	594,198	282,483	594,198
瑞得康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醫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810,000	4,050,000	810,000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211,200	1,800,000	3,211,200
諾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	4,280,688	648,000	4,280,688
台灣活力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41,525	2,523,870	341,525	2,523,870
慧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327	858,655	429,327	858,655
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	1,728,000	172,800	1,728,000
愛立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650,826	2,757,379	2,757,379	2,757,379
鉉宸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400	1,944,000	194,400	1,944,000
強骨生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	1,863,000	-	-
Above Care Inc.	3,000	95	-	-
諭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53,000	1,053,000	-	-
神瑞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	864,000	-	-
小 計		25,408,085		21,627,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年金保險		117,519,131		103,829,348
相關事業－新國民醫院		191,872,068		186,559,030
小 計		309,391,199		290,388,378
合 計		\$334,799,284		\$312,016,368

- (1)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或以技術授權形式入股取得。112學年度取得Above Care Inc.、諭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神瑞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數分別為3,000股、1,053,000股及864,000股，係以取得日之淨資產或每股面額評估入帳。
- (2) 112學年度取得愛立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6,893,477股，期末持有總股數為9,650,826股。
- (3) 本校自106學年度起，為留任及延攬高階主管，增進長期良善營運，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年金保險，得於高階主管退休或離職時，於生效日30日內一次性或分期給付，此年金保險要保人為學校，保險合約期間收益歸屬於本校所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學期末按保險公司出具保單價值餘額評價此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另依給付義務提列應付離職金117,519,131元(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4) 本校與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共同經營及管理新國民醫院，教育部於108年10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6781號函同意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以合作經營方式辦理相關事業，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業已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醫療業務收支結餘提撥回饋金予本校，金額分別為7,848,392元及12,673,433元。

6. 附屬機構投資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3,324,022,000	\$2,565,223,396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747,382,881	742,934,683
提撥作業基金	34,000,000	673,454,532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601,988,481)	(657,590,611)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601,988,481)	(657,590,611)
期末餘額	3,503,416,400	3,324,022,000

萬芳醫院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858,562,124	838,550,676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497,134,963	443,727,729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295,209,748)	(423,716,281)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295,209,748)	(423,716,281)
期末餘額	1,060,487,339	858,562,124

雙和醫院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6,786,449,033	4,416,998,577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912,468,662	969,654,812
提撥作業基金	1,613,458,907	2,393,589,843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883,690,791)	(993,794,199)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843,690,791)	(968,794,199)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0)	(25,000,000)
期末餘額	8,428,685,811	6,786,449,033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行愛長照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註)
期初餘額	-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15,212,639)	
提撥作業基金	21,450,000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	
期末餘額	6,237,361	
總計	\$12,998,826,911	\$10,969,033,157

- (1) 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141,773,867元及2,156,317,224元，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2) 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提撥作業基金分別為1,668,908,907元及3,067,044,375元，為撥充附屬機構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使用。
- (3) 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附屬機構投資繳回合計數分別為1,780,889,020元及2,075,101,091元，其中包括使用於當期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分別為309,825,903元及189,604,263元。

註：另請詳附註八.3

7. 特種基金

	113.7.31	112.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760,241,061	678,822,730
受贈股票	32,392,480	30,755,938
其他	115,610,500	44,000,000
小計	925,345,056	770,679,683
互助金基金	10,479,128	11,714,847
退休及離職基金	6,987,930	6,951,941
小計	17,467,058	18,666,788
合計	\$942,812,114	\$789,346,471

- (1) 112學年度受贈取得指定用途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43,109股，係以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評估入帳。
- (2) 民國112年7月31日其他係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質押之履約保證定存單44,000,000元，且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民國113年7月31日其他係預計作為署立雙和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履約保證使用之定存單50,000,000元；以及危機與策略儲備金帳戶65,610,500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2)	重分類減少數(註2)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4,561,490,476	\$-	\$-	\$-	\$-	\$4,561,490,476
土地改良物	81,147,096	13,743,474	-	45,306,890	-	140,197,460
房屋及建築	3,484,645,400	86,579,530	62,533,055	40,464,057	-	3,549,155,9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26,886,578	210,560,184	86,381,116	4,825,408	28,578,257	2,527,312,797
圖書及博物	845,496,498	21,312,459	11,356,515	-	-	855,452,442
其他設備	154,936,958	7,895,047	13,536,102	-	704,000	148,591,90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85,502,538	785,966,474	-	-	1,709,661,766	161,807,246
小 計	12,640,105,544	\$1,126,057,168	\$173,806,788	\$90,596,355	\$1,738,944,023	11,944,008,25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027,392	10,295,570	\$-	\$-	\$-	27,322,962
房屋及建築	1,116,927,266	91,159,683	62,350,171	-	-	1,145,736,7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87,182,858	174,009,127	86,265,206	-	1,462,942	2,073,463,837
其他設備	137,068,811	8,479,937	12,462,096	-	31,269	133,055,383
小 計	3,258,206,327	\$283,944,317	\$161,077,473	\$-	\$1,494,211	3,379,578,96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9,381,899,217					\$8,564,429,296

11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2)	重分類減少數(註2)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4,561,490,476	\$-	\$-	\$-	\$-	\$4,561,490,476
土地改良物	50,880,669	30,555,985	17,324,278	17,034,720	-	81,147,096
房屋及建築	3,512,879,967	22,417,387	93,467,210	42,815,256	-	3,484,645,4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99,940,746	170,928,419	146,593,812	2,611,225	-	2,426,886,578
圖書及博物	829,757,507	21,293,807	5,554,816	-	-	845,496,498
其他設備	167,920,705	4,754,379	17,738,126	-	-	154,936,958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52,349,120	987,423,587	-	-	3,054,270,169	1,085,502,538
小 計	14,675,219,190	\$1,237,373,564	\$280,678,242	\$62,461,201	\$3,054,270,169	12,640,105,54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0,564,793	\$2,998,144	\$16,535,545	\$-	\$-	17,027,392
房屋及建築	1,107,544,697	94,578,938	85,196,369	-	-	1,116,927,2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61,606,481	171,797,556	146,221,179	-	-	1,987,182,858
其他設備	142,629,592	12,128,326	17,689,107	-	-	137,068,811
小 計	3,242,345,563	\$281,502,964	\$265,642,200	\$-	\$-	3,258,206,32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1,432,873,627					\$9,381,899,217

註1：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本期增加數中因受贈取得之金額分別為8,509,667元及9,055,209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註2：重分類係由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附屬機構、無形資產及行政管理支出，112學年度淨重分類減少數為1,646,853,457元係轉列附屬機構投資1,646,475,457元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378,000元；111學年度購建中營運資產淨重分類減少數為2,991,808,968元係轉列附屬機構投資2,987,971,468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3,477,500元及行政管理支出360,000元。

- (1) 上項土地係包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42,454,958元及98學年度與101學年度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2,830,384,762元與1,688,650,756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869,729,708元與538,445,407元(帳列負債準備)，差額1,960,655,054元與1,150,205,349元列為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2)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5,449,231,716元及8,067,100,000元。
- (3) 雙和醫院B基地興建工程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已移轉4,007,048,750元至附屬機構投資-雙和醫院。俟完工後，剩餘興建成本費用將再移轉至雙和醫院平衡表呈現。
- (4) 蔡萬才癌症大樓興建工程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已移轉707,454,532元至附屬機構投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俟完工後，剩餘興建成本費用將再移轉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平衡表呈現。
- (5)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抵押擔保。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94,240,346	\$17,585,395	\$4,436,086	\$378,000	\$3,152,000	\$304,615,6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33,664,697	\$27,998,623	\$4,436,086	\$-	\$25,698	257,201,536
帳面金額	\$60,575,649					\$47,414,119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08,605,385	\$14,993,104	\$32,835,643	\$3,477,500	\$-	\$294,240,3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37,621,316	\$28,879,024	\$32,835,643	\$-	\$-	233,664,697
帳面金額	\$70,984,069					\$60,575,649

註1：112學年度本期增加數中因受贈取得之金額為150,000元。

註2：重分類減少數淨額3,126,302元皆係轉列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應付款項

	113.7.31	112.7.31
應付票據	\$4,155,897	\$4,243,980
應付工程設備款	59,369,920	148,759,359
應付利息	2,350,435	7,998,2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184,968,326	104,766,712
其 他	386,561,351	364,557,617
合 計	<u>\$637,405,929</u>	<u>\$630,325,951</u>

註：另請詳附註六.2

11. 預收款項

	113.7.31	112.7.31
產學合作收入	\$395,541,406	\$186,598,871
教育部補助款	187,721,394	168,255,455
其 他	149,864,216	33,777,649
合 計	<u>\$733,127,016</u>	<u>\$388,631,975</u>

12. 代收款項

	113.7.31	112.7.31
代收互助金	\$10,079,117	\$9,547,703
代扣稅捐及勞、健保費	6,423,086	3,912,072
代收其他	16,816,395	10,499,243
合 計	<u>\$33,318,598</u>	<u>\$23,959,018</u>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3. 長期銀行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113.7.31	112.7.31	借款方式
台灣中小企銀	台高(四)字第 094008194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	\$1,546,500,000	\$1,586,500,000	原申請額度 2,150,000,000 元，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 5 年。期間為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0 年 11 月 24 日共計 25 年，寬限期 5 年，第 6 年起攤還借款本金，每 6 個月為一期。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共計 6 期，每期攤還 17,500,000 元；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12,500,000 元；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5 月共計 2 期，每期攤還 20,000,000 元；113 年 11 月至 116 年 5 月共計 6 期，每期攤還 52,500,000 元；116 年 11 月至 118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67,500,000 元；118 年 11 月至 120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160,250,000 元，餘本金 320,500,000 元於 120 年 11 月屆期清償。
台新國際商銀	台(81)高 65187 號 台(82)高 04257 號 台(82)高 05215 號 台(90)高(四)字第 90086683 號 台高(四)字 0920076546 號 台高(四)字第 092011123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	848,000,000	860,378,900	原授信合約分別由中國信託、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新光商銀承貸。從 99 年 10 月 15 日為降低利率以「借新還舊」方式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額度 1,183,789,000 元。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 5 年。期間為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共計 18 年，寬限期 4 年，本金依 29 期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還款 29,594,725 元；第 9 期至第 14 期每期還款 6,189,450 元；第 15 期至第 18 期每期還款 12,378,900 元；第 19 期至第 20 期每期還款 6,189,450 元；第 21 期至第 28 期每期還款 84,800,000 元；第 29 期還款 169,600,000 元。
台新國際商銀	台高(三)字第 1080018475 號	1,200,000,000	1,200,000,000	原申請額度 1,200,000,000 元，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28 年 4 月 30 日共計 20 年。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為寬限期，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算第一期，6 個月一期，本金依 30 期採階梯式還款，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8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24,000,000 元，1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23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36,000,000 元，1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8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60,000,000 元。
合 計		3,594,500,000	3,646,878,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600,000)	(52,378,900)	
淨 額		\$3,271,900,000	\$3,594,500,0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舉債指數計算式依據教育部98.12.1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號函「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項目/金額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萬芳醫院	雙和醫院	行愛長照	合計
本期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債務	322,600,000	-	-	-	-	322,600,000
應付款項	637,405,929	-	-	-	-	637,405,929
應付票據	-	31,081,793	36,050,993	42,436,872	-	109,569,658
應付帳款	-	775,529,231	363,750,912	768,739,436	304,821	1,908,324,400
應付費用	-	773,110,410	654,371,139	1,412,010,696	1,527,233	2,841,019,478
其他應付款	-	80,433,226	56,610,434	131,822,287	279,156	269,145,103
代收款項	33,318,598	32,548,450	26,989,602	37,815,755	39,637	130,712,042
長期銀行借款	3,271,900,000	-	-	-	-	3,271,9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826,361,032	237,218,933	92,812,316	277,224,960	333,320	1,433,950,561
存入保證金	115,123,240	64,454,691	62,246,299	102,027,876	1,050,000	344,902,106
員工互助金準備	-	104,240,076	119,099,894	110,742,497	-	334,082,46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4,507,061	7,666,663	20,379,933	4,536,069	-	157,089,72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331,215,860	2,106,283,473	1,432,311,522	2,887,356,448	3,534,167	11,760,701,470
現金	26,250,000	3,053,730	1,975,000	3,075,484	-	34,354,214
銀行存款	793,373,435	1,197,466,745	880,866,289	1,799,136,222	1,075,335	4,671,918,026
應收款項	464,917,757	-	-	-	-	464,917,757
應收票據	-	3,000	127,112	11,000	-	141,112
應收帳款	-	614,333,666	538,358,320	886,162,432	77,867	2,038,932,285
其他應收款	-	100,368,800	61,059,004	77,656,156	4,220,027	243,303,9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488,790	-	-	-	-	40,488,790
非流動金融資產	334,799,284	-	-	-	-	334,799,284
存出保證金	81,374,130	4,128,180	1,043,322	687,973	1,190,000	88,423,605
特種基金	942,812,114	480,314,939	340,786,485	354,262,994	-	2,118,176,532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684,015,510	2,399,669,060	1,824,215,532	3,120,992,261	6,563,229	10,035,455,592
舉債指數計算式：						
借款淨額(C=A-B)	2,647,200,350	(293,385,587)	(391,904,010)	(233,635,813)	(3,029,062)	1,725,245,878
113/7/31扣減不動產						
支出前現金餘絀(D)	(956,891,140)	732,352,233	392,283,464	1,032,981,751	(3,964,302)	1,196,762,006
舉債指數(C/D)	(2.77)	0	0	0	0	1.44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13.7.31	112.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760,241,061	678,822,730
受贈股票	32,392,480	30,755,938
互助金基金	10,479,128	-
退休及離職基金	6,987,930	-
其 他	115,610,500	44,000,000
合 計	<u>\$942,812,114</u>	<u>\$770,679,683</u>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0條及第22條修正規定，至112學年度起，特種基金餘額應等於指定用途基金餘額，故將互助金基金以及退休及離職基金從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本校收支不足額分別為12,483,308,259元及10,994,066,801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類不動產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原始成本不含重估增值部份)、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2,474,292,796	\$2,468,106,104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84,455,814	6,186,692
期末餘額	<u>\$2,558,748,610</u>	<u>\$2,474,292,796</u>

15. 餘絀

(1)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9,660,061,239	\$8,815,263,850
累積餘絀轉入(轉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72,203,005)	(159,172,761)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84,455,814)	(6,186,692)
本期餘絀增加數	842,709,724	1,010,156,842
期末餘額	<u>\$10,246,112,144</u>	<u>\$9,660,061,239</u>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2)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3) 本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6. 所得稅

- (1)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免納所得稅。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2) 本校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若彌補本校當年度收支短絀後仍有結餘款，將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 (3)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學年度，其中110學年度尚未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瑞杰	係本校之董事長
張文昌	係本校之董事
李祖德	係本校之董事
趙宇天	係本校之董事
郭瑛玉	係本校之董事
陳玲玉	係本校之董事
王惠鈞	係本校之董事
陳肇隆	係本校之董事
林幸榮	係本校之董事
林從一	係本校之董事
李炫昇	係本校之董事
許庭禎	係本校之董事
李飛鵬	係本校之董事
賴慧貞	係本校之董事
Chen Andrew Yi	係本校之董事
林建煌	係本校之校長(任期至112.7.31止)
吳麥斯	係本校之校長(任期自112.8.1起)
朱娟秀	係本校之副校長
洪冠予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12.8.1起)
張淑英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12.8.1起)
李岡遠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12.8.1起)
徐偉初	係本校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嬋娟	係本校之公益監察人(任期至112.12.31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萬芳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雙和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行愛長照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新國民醫院	係本校之相關事業
拇山菁英數位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校透過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持有之全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附醫	\$16,232,983	3.49%	\$17,276,441	9.95%
其他應收款-萬芳	12,710,838	2.73%	10,701,109	6.16%
其他應收款-雙和	29,144,503	6.27%	22,560,220	12.99%
其他應收款-新國民	23,000,000	4.95%	23,283,436	13.40%
其他應收款-拇山菁英	34,111,786	7.34%	34,352,286	19.78%
合 計	<u>\$115,200,110</u>	<u>24.78%</u>	<u>\$108,173,492</u>	<u>62.28%</u>

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支援人事費配合款及租金等。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附醫	\$81,437,171	12.78%	\$30,538,694	4.88%
其他應付款-萬芳	30,473,606	4.78%	16,244,510	2.59%
其他應付款-雙和	68,884,677	10.81%	57,983,508	9.26%
其他應付款-行愛	4,172,872	0.65%	-	-
合 計	<u>\$184,968,326</u>	<u>29.02%</u>	<u>\$104,766,712</u>	<u>16.73%</u>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支援人事費配合款等。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陳震宇	\$-	\$1,000,000
陳玲玉	3,000,000	1,000,000
王惠鈞	-	400,000
陳瑞杰	-	1,000,000
郭瑛玉	1,000,000	-
趙宇天	42,854,136	-
合 計	<u>\$46,854,136</u>	<u>\$3,400,000</u>

(4)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12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祖德	\$-	\$-	\$126,000	\$-	\$-
陳玲玉	-	-	90,000	-	-
郭瑛玉	-	-	54,000	-	-
趙宇天	-	-	84,000	-	-
徐偉初	-	-	72,000	-	-
李炫昇	-	-	114,000	-	-
陳肇隆	-	-	114,000	-	-
林從一	-	-	126,000	-	-
許庭禎	-	-	114,000	-	-
林幸榮	-	-	114,000	-	-
王惠鈞	-	-	120,000	-	-
陳瑞杰	-	-	138,000	-	-
Chen Andrew Yi	-	-	108,000	-	-
李飛鵬	-	-	138,000	-	-
賴慧貞	-	-	102,000	-	-
張文昌	-	-	138,000	-	-
合 計	<u>\$-</u>	<u>\$-</u>	<u>\$1,752,000</u>	<u>\$-</u>	<u>\$-</u>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2,167,958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1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祖德	\$-	\$-	\$110,000	\$-	\$-
陳玲玉	-	-	85,000	-	-
郭瑛玉	-	-	95,000	-	-
趙宇天	-	-	70,000	-	-
徐偉初	-	-	70,000	-	-
李炫昇	-	-	100,000	-	-
陳肇隆	-	-	90,000	-	-
林從一	-	-	80,000	-	-
許庭禎	-	-	95,000	-	-
林幸榮	-	-	110,000	-	-
王惠鈞	-	-	95,000	-	-
陳瑞杰	-	-	110,000	-	-
Chen Andrew Yi	-	-	110,000	-	-
李飛鵬	-	-	115,000	-	-
賴慧貞	-	-	95,000	-	-
魏福全	-	-	10,000	-	-
李靜蘭	-	-	15,000	-	-
李鎮宜	-	-	15,000	-	-
張文昌	-	-	130,000	-	-
合 計	\$-	\$-	\$1,600,000	\$-	\$-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2,117,499元。

七、抵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同意，並於85年7月17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9年；於92年10月10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103年8月20日止；於103年3月28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112年8月20日止；另於111年12月3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9年，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至121年8月20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5千8百萬元已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立本票，經營期間學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投標參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公辦民營一案，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同意在案，並業於93年3月8日與衛生福利部簽訂契約，由本校投資興建及經營雙和醫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1億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本期依契約約定於本校取得建築物執照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3仟萬元，故原1億元履約保證書已請衛生福利部退回，並另開立柒仟萬元之保證書。經營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計50年(至143年3月7日止)，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另雙和醫院已於97年7月1日正式營運，因此於97年8月經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醫管字第0970063570號函同意將履約保證金減為5仟萬在案，由第一商業銀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2仟萬元。經衛生福利部101年5月2日衛署醫管字第1010006185號函同意，本校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5仟萬元，更換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3.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00139795號函同意，並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0萬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經營期間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利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其設立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4. (1) 為籌措興建雙和醫院財源，93學年度本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5億元貸款案，於94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貸款由15億元增至18億元，業經教育部於95年1月16日以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同意在案。

(2) 該專案貸款18億元乙案，衛生福利部要求如將來係以雙和醫院用地設定抵押取得融資貸款時，所訂定契約第四章第三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即「乙方(係臺北醫學大學)因投資興建經營本案所取得之資產、設備及權利(包括地上權)，非經甲方(係指衛生福利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或授予他人用益權之行為」。
5. 為興建雙和醫院B基地第3期工程，於108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12億元專案貸款，業經教育部於108年5月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函同意在案。

九、期後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二)字第 1122237602I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度補助款為 2 億 1,207 萬 8,839 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已撥付至第 1 期完畢。
2. 本校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一)字第 132201350N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度補助款為 4,2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已撥付至第 1 期完畢。
3. 本校於 113 年 3 月 1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32200428Q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度補助款為 1,425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已撥付至第 1 期完畢。
4. 本校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四)字第 1132213622B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一案(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度補助款為 637 萬 7,800 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已全數撥付完畢。
5. 本校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0267Y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一案(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度補助款為 91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已全數撥付完畢。
6. 本校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22216651E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案補助款為 1 億 5,866 萬 7,515 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7. 本校於 113 年 6 月 3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32215311C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案補助款為 1 億 4,408 萬 8,319 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72,459,038	8	\$479,253,907	9
雜費收入	179,120,673	3	180,632,049	3
實習實驗費收入	1,494,555	-	1,481,001	-
學雜費收入小計	653,074,266	11	661,366,957	12
推廣教育收入	86,307,534	1	91,703,279	2
產學合作收入	1,414,057,606	25	1,311,977,032	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914,865,993	16	656,496,790	12
受贈收入	267,725,800	5	293,674,958	6
補助及受贈收入小計	1,182,591,793	21	950,171,748	18
附屬機構收益	2,156,986,506	38	2,156,317,224	40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056,217	-	3,982,919	-
投資收益	13,816,096	-	36,480,224	1
基金收益	26,113,098	1	12,152,528	-
財務收入小計	44,985,411	1	52,615,671	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4,937,000	-	4,659,629	-
住宿費收入	24,284,420	-	19,609,612	-
雜項收入	142,792,690	3	153,873,870	3
其他收入小計	172,014,110	3	178,143,111	3
合 計	\$5,710,017,226	100	\$5,402,295,022	1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2,167,958	-	\$2,117,499	-
業務費	1,210,733	-	1,184,825	-
維護費	58,173	-	493,245	-
退休撫卹費	60,186	-	34,933	-
出席及交通費	1,752,000	-	1,600,000	-
折舊及攤銷	15,265	-	20,282	-
董事會支出小計	5,264,315	-	5,450,784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207,126,229	4	199,772,082	5
業務費	179,311,804	3	164,323,784	4
維護費	61,503,205	2	37,762,006	1
退休撫卹費	10,535,595	-	13,239,362	-
折舊及攤銷	159,715,081	3	153,444,533	3
行政管理支出小計	618,191,914	12	568,541,767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393,027,315	28	1,288,916,305	29
業務費	903,770,311	18	884,451,990	20
維護費	99,128,627	2	66,720,297	2
退休撫卹費	50,581,669	2	45,378,642	1
折舊及攤銷	137,166,106	3	132,982,026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小計	2,583,674,028	53	2,418,449,260	55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49,840,813	3	142,962,526	3
助學金支出	45,901,467	1	48,837,180	1
獎助學金支出小計	195,742,280	4	191,799,706	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38,380,430	1	27,265,690	1
業務費	28,258,157	1	28,358,296	1
折舊及攤銷	395,508	-	469,281	-
推廣教育支出小計	67,034,095	2	56,093,267	2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661,318,231	14	565,172,055	13
業務費	600,515,981	12	508,779,033	11
折舊及攤銷	26,007,495	1	29,020,682	1
產學合作支出小計	1,287,841,707	27	1,102,971,770	25
附屬機構損失	15,212,639	-	-	-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50,037,221	2	15,369,451	-
投資損失	20,984,740	-	2,290,273	-
財務費用小計	71,021,961	2	17,659,724	-
其他支出	23,324,563	-	31,171,902	1
合 計	\$4,867,307,502	100	\$4,392,138,180	1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出席及交通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13年3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1758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校基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短絀金額：-\$12,483,308,25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借款淨額 1,725,245,878 113年7月31日扣減不動 = 1,196,762,006 = 1.44 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13。(係合併所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合計指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93學年度間新增長期銀行借款其舉債指數為4.95，屬事後報備已於95年1月16日經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核備在案。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108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 94年6月23日台高(四)字第0946081947號 92年9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111237號 92年6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076546號 92年5月5日台高(四)字第092005858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非屬新設立學校，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527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經教育部以92年11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核准新增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雙和醫院公辦民營，已於97年6月30日將人事、帳務、採購及財產等作業移轉至雙和醫院。 (2).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65年05月26日台(65)高字第13299號函。 (3).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85年03月11日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 (4).新國民醫院：108年10月0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6781號函。 (5).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110年12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39795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依照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規定，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臺北醫學大學對附屬機構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5,000,000元，係臺北醫學大學之附設醫院開辦計畫支應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開辦及籌設預算。其他應付款項4,172,872元112學年度尚未付現，開辦費用\$9,814,270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2,322,858元及其他資產\$140,000元，係由臺北醫學大學支付，非屬現金變動。 帳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提撥作業基金\$34,000,000元，係移轉蔡萬才癌症大樓成本，非屬現金變動。 帳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院提撥作業基金\$1,613,458,907元，係移轉雙和B基地主體工程成本，非屬現金變動。 (2) 實際繳回臺北醫學大學之合計數\$1,780,889,020元，其中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601,988,481，臺北市立萬芳醫院\$295,209,748，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883,690,791。 相關說明詳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告第21頁及第22頁附註五.6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3年10月22日 公告網址： http://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pages.php?ID=dG11X2ZpbmFuY2UmRmluYW5jaWFs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無提出之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所列查核及改善事項均已改善完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9~32頁附註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 吳麥斯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張志銘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187

號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2460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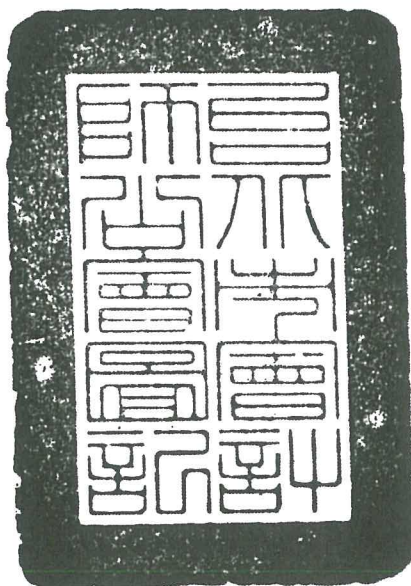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